

# 財團法人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竹工獎-科學競賽』實施要點

2018/09/20 董監事會議通過  
2019/09/16 董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2020/12/18 第九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2025/07/09 第十一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 壹、競賽宗旨

- 一、為培育科技人才，啟發本校學生對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的興趣，鼓勵學生探索科學的精神與創造發明的潛力。
- 二、提供創意科學探究活動，發揮老師專業智能，並厚植本校學生之創意學習歷程。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參、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肆、競賽主題

- 一、智慧科技（綠色節能、電子電機整合、機構改良及機械設計等）。
- 二、環保科技（廢棄物減量、水污、空污、噪音控制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
- 三、生物及化學科技（生質能源、生物電子及食品生技等）。
- 四、運輸科技（自動駕駛、智慧型運輸及車聯網等）。
- 五、農業科技（農業綠能、光學農場及農業代耕等）。
- 六、文創產業科技（社區營造、空間再生及綠色設計等）。
- 七、資訊科技（資訊安全、數位工具、智慧控制及 AI 等）。

伍、競賽期程：本競賽於每學年第1學期辦理初賽，第2學期辦理決賽，時程表另行公布。

### 陸、報名

- 一、時間：每學年度期初以學校網頁與海報公告報名時間。
- 二、地點：至善樓2樓教務處辦公室。
- 三、繳交資料：每件參賽作品需附報名表、初審作品說明書；比照正式論文形式，應與內容相符且能表達其作品內涵，避免花俏字眼，必要時評審得修改題目。
- 四、報名資格不受學制、科別、年級、班級限制；參賽團隊1至4人，限本校在學日進校生，每人每年限參賽1件作品；指導老師需為本校教師，至多2人。

### 柒、競賽及評審規則

- 一、評審以當屆競賽主題為主，由主題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 二、以技術型高中學習內容與範圍為基礎，自由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完成之作品。
- 三、製作格式請依本會公告為主。
- 四、評審項目
  - （一）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 （二）科學精神與態度。
  - （三）思考邏輯程序。
  - （四）研究價值或獨創性。

- (五) 研究之完整性 (含參考資料及研究記錄)。
- (六)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 (操作技術)。
- (七) 鄉土性或實用性。
- (八) 撰寫格式與參考資料。

五、初審以作品說明書之書面資料作為依據，採評審共識決定 10 件入圍作品。決賽以現場口頭簡報方式進行(含書面資料及實體作品)，現場簡報 10 分鐘，評審口試 5 分鐘；成績依評審委員會採共識決議之，但可從缺。如有實體作品，需攜至現場展示審查；若作品無法攜至決賽會場展示說明，需保留所有紀錄，評審得視實際需要審查。

## 捌、競賽獎勵

### 一、獎項

- (一) 「最佳專題設計獎 1 件」，頒贈獎狀和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二) 「最佳實作設計獎 1 件」，頒贈獎狀和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三) 「最佳科技設計獎 1 件」，頒贈獎狀和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四) 「最佳工藝設計獎 1 件」，頒贈獎狀和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五) 「最佳科學創意獎 1 件」，頒贈獎狀和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六) 「最佳文化創意獎 1 件」，頒贈獎狀和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 (七) 「最佳評審獎」數名，頒贈獎狀和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 (八) 以上作品之指導教師將頒贈感謝狀 1 張，以資表揚。

二、以上獲獎隊伍每位成員皆可獲頒獎狀。

三、如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四、經費來源：財團法人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玖、公開展覽：得獎作品將於本校校慶期間公開展覽，邀請校內外人士參觀。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交之說明書及成果報告書概不退還。
- 二、報名時已獲其他競賽前三名之作品，不得參賽，違反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受獎資格。
- 三、參賽作品如有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受獎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獲獎作品著作權由參賽者所有，本基金會保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優先專利議約權與商品化之專利所有權。

壹拾壹、本實施要點經財團法人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